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单位名称） 的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73.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73.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7 月 12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